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3月9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杨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杨光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杨光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